**附件3**

**长江师范学院学生先进个人（标兵）推荐审批表**

**（2024-2025学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 年级专业层次 | |  | | | 申请称号 | |  |
| 学号 |  | 姓名 |  | 性别 | |  | 政治面貌 | |  |
| 民族 |  | 年龄 |  | 担任社会工作情况 | | | |  | |
| 主  要  事  迹  简  介  及  获  奖  情  况 | 填写要求：  1．填写表格时请删除表格上方“附件2”和表格最底部的“备注”，并将标题顶格居中；  2．页边距上下各3cm，左右各2.5cm；  3. 填写时填写时将表格中的各项基本信息居中；  4．学院、班级等基本信息一栏字体为方正仿宋GBK五号，西文字体使用times new roman字体，不得改变表格格式，学院、申请称号必须完整填写，不得用简称；  5. 政治面貌：群众、共青团员、中共预备党员、中共党员。（入党积极分子不算政治面貌）  6．主要事迹及获奖情况一栏，字体统一为方正仿宋GBK五号，行间距为固定值20磅，首行缩进2字符，以第三人称（该生）填写；  7．获奖情况需按获奖级别由高到低排序（如果奖项比较多，建议挑选高级别奖项填写上报），必须把获得相应先进个人评选条件的证明放在获奖情况和证明材料最前面；  8. 支撑材料中获奖图片顺序与推荐表中获奖情况顺序一致，若获奖情况过多，可补充在支撑材料中。  如下：  2020年9月 获重庆市“三好学生”称号；  2021年5月 获长江师范学院“优秀团员”称号；  特别提醒：申请体育活动先进个人、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的学生需附上相应的电子档获奖证明。 | | | | | | | | |
| 所在学院意见 | | | | | 学校审批意见 | | | | |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经审批同意后，学校存留一份，装学生档案一份。